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5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首创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T-5 日）（周一）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T-3 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4 日（T-3 日）（周三）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3月16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3月9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3月9日(周五)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3月9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3月12日 周一)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首次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3月13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07年3月14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最后一次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17:00)
T-2日 (2007年3月1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3月1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
T日 (2007年3月19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7年3月20日 周二)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3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日 (2007 年 3 月 23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 号令）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2007 年 3 月 12 日(T-5日)（周一）至2007 年 3 月 14 日(T-3日)（周三）期间，在北京、深圳和上海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和推介，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T-5 日 (2007年3月12日, 周一)	下午 15:00-17:00	北京国宾酒店 黄浦一厅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外大街甲9号	刘旭东 010-58585588
T-4 日 (2007年3月13日, 周二)	下午 15:00-17:00	深圳圣廷苑酒店 仲夏厅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北路4002号	夏存芳 0755-82078888
T-3 日 (2007年3月14日, 周三)	上午 9:30-11:30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五层B-C厅	上海市浦东滨江大 道2727号	金伟康 021-50370000

以上时间、地点若有变动，另行通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可从首创证券网站（<http://www.sczq.com.cn>）下载《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也可在现场推介会从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领取。

3、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

价的询价对象可以将参与回执（参与回执见附件）于2007年3月9日（T-6日）（周五）17: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4、初步询价表截止时间为2007年3月14日（T-3日）（周三）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5、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6、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2007年3月16日（T-1日）（周五）公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询价对象：

（1）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1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07年3月14日（T-3日）（周三）17: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电话：0732-5544299，5544161
传真：0732-5544101
联系人：李俊杰、张凯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4 层 H-M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3 层
电 话： 010-84975885
传 真： 010-84976076
联 系 人： 刘晓山、雷茂

五、首创证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3 层 岑东培 收
邮编	100101
参与回执及询价文件专用传真	010-84976070、84974425、84974424
联系人	郝建玲、何素清、张玮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84974463、84974437、84978330

填表说明：

- 1、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 2、本表须于2007年3月14日（T-3日）（周三）17:00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首创证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 3、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 4、“询价对象全称”中填写的名称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称一致。
- 5、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 6、“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

附件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本回执亦可在首创证券网站 (<http://www.sczq.com.cn>) 下载)

联系电话: 010-84974463、84974437、84978330

传真: 010-84976070、84974425、84974424

询价对象全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加推介会	是		否	
如参加,拟参加场次及地点	北京(2007年3月12日15:00-17:00)北京国宾酒店			
	深圳(2007年3月13日15:00-17:00)深圳圣廷苑酒店			
	上海(2007年3月14日9:30-11:30)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希望获取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方式(请在序号上打钩)	1、在现场推介会当面派送; 2、传真送达; 3、电子邮件。 注:如需要专门派送,请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保荐人（主承销商）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9日